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9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海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特科技”）的相关公告，获悉海纳特科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占总股份的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解除质押股份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海纳特科技</td> <td>126,000,000</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海纳特科技	126,000,000	2022年8月2日	2022年8月2日	2022年8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2%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海纳特科技	126,000,000								

2022年8月2日，海纳特科技将其持有的126,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海纳特科技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科技持有的126,000,000股股票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纳特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4,093,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6%。本次解除质押后，海纳特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合计有15,966,922股，占其持股比例的3.89%，占公司总股本的3.51%。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4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判决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第三人
●案件的金额：借款本金900万元及其利息
●原告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一审判决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系中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佳友工贸有限公司、原中国佳友工贸公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同纠纷案，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0102民初32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7900元，由原告中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对公司诉讼的影响
本次诉讼一审判决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仍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4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安局本部召开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卫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郴州永兴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出资2000万元设立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永兴”），在湖南省永兴县湘阴渡化工园区开发项目建设，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关于在郴州永兴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82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2022年06月0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16日、2022年0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060）、《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2022-062）。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8月03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4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郴州永兴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公司名称: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预注册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拟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标的尚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快推进省内产业布局，拟设郴州市永兴县设立海利产业园项目，为了更加精准精准做好项目运作，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注册成立海利股份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预注册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开发郴州永兴产业园项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2-05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中储房地产”)
●借款金额:人民币49,510万元、4,900万元。
●借款利率:分别为4.75%、5.7%。
●借款期限:均为3年。
●本次借款展期已经公司八届六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公司”）持股49%的合营企业（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99%、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01%）。目前，三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电建中储房地产分别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和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其中，中储股份提供借款分别为49,000万元和4,000万元，年利率分别为4.75%和5.7%。

上述两笔借款即将到期，为确保电建中储房地产维持项目正常周转，公司八届六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由三方股东同时对上述两笔借款进行展期，其中：中储股份提供借款展期金额分别为49,510万元（扣除已归还借款490万元）、4,900万元，展期期限3年，年利率不变，与前两笔借款合同保持一致。本次借款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已与电建中储房地产就两笔借款分别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借款展期金额分别为48,510万元、4,900万元，年利率分别为4.75%、5.7%，展期期限为3年，协议双方签订并在电建中储房地产三方股东的有机机构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事项均批准生效后。

前期对象电建中储房地产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6.63%，超过了70%，因此本次借款展期尚需获得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MFPEY6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葛晓廷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2月23日
7.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河路路一号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咨询;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类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
2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4.99%
3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1%
	合计	100%

10.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490.38	198,244.20
负债总额	150,392.34	149,922.41
净资产	50,100.06	48,321.76
资产负债率	75.01%	75.63%

经营财务状况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96.34	697.36
净利润	1,048.99	-1,784.2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复洁”）增资99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近日，浙江复洁已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CA9T52
名称:浙江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2-057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召集和授权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期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8月18日 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路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25。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决策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决策类型
1	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A股投票

1. 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1 议案已被公司八届六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资者可以通过该股票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更新身份信息，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后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个人投资者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法人投资者须持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三）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日期: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2年8月16日、17日（上午 9:30—下午 4:00）
联系人:詹程
联系电话:010-62598390
邮箱:zhengqian@cmst.com.c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路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
邮编:100073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特别提示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大会的健康安全，建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发生变化，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如现场出席会议，请务必于2022年8月16日17:00之前与本公司联系，确认进入会场前的最新防疫要求。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日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2-030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瑞华拟质押其所持有公司（以下简称“前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0%，累计质押股份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8.660%。
●前次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瑞华、陈瑞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前次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4.31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接到公司股东陈瑞华的通知，陈瑞华投资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瑞华	13,000,000	否	2022/8/2	2023/8/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60%	2.26%	偿还债务
合计	13,000,000	/	/	/	98.63%	2.26%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2-020

内蒙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动轮矿用汽车总装车间扩能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3896万元，全部由北方股份自筹解决。
2.建设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
3.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工期为24个月。
7.项目可行性分析
（1）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具有一定的贷款偿还能力。
（2）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内外市场的需求趋势，有利于企业电动轮矿用汽车综合制造能力及研发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包头市工程机械制造业整体水平的提高，满足和适应地方经济发展需要，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本项目技术方案贯彻企业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了当地现有社会存量资源及企业现有的资源最大限度改善工程机械主机产品的制造质量和水平。项目注重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对照国内外先进企业作为标杆（本项目行业一小松），认真分析工艺流程和物料流程，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运输成本，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创造条件。项目规划布局合理，用地标准适当，适应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产品生产工艺路线清晰，对环境保护、安全卫生、消防等方面的预防措施，均达到了有关标准要求。
企业具有电动轮装载机厂房及配套设施无法满足大型产品的装配产能需求，随着市场对产品大批量需求的增加，专业化厂房的建设，能够缓解企业产能瓶颈问题，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北方股份形成更系列化的产品体系，满足企业系列化产品体系的需求。
经济论证:该项目建成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次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投资，已获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在项目施工中，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竞争、技术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延期、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2年3月18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4月20日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为3,806,614股，占公司总股本2,846,385,619股的1.34%。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6.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47,165.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日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2年3月18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4月20日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为3,806,614股，占公司总股本2,846,385,619股的1.34%。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6.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47,165.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2,846,385,619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388,614股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即1,247,829,8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
●因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了除权除息，发行价格为17.22元/股调整为16.91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257,829股调整为257,000,998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合计持有的99%的奥山（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山天津”）1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新奥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天津”）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标的交易的交易对价共计865,000万元，其中427,500万元由新奥天津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437,500万元由新奥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发行价格17.22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25,427,830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开始计算，上市公司所有新增股份，将按照新增股本或股份等权、除息进行支付，即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新奥股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2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846,385,619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388,614股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即1,247,829,8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93,787,714.03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与拟回购注销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故本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的计算方式为：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率）÷总股本=2.839,896,005×0.3075=2,846,863,619-0.3069元。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如下调整：
1.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计算公式为：P1=（P0-D+A×K）/（1+K+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A，每股派发现金或配股金额为D，增发新股发行或配股率为K，每股派息为A，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新奥股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上述交易方案中的发行价格为17.22-0.3069=16.9131元/股，因该股份发行价格自动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的发行价格为16.91元/股。
2.股份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重新计算，公司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以发行股份形式支付的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
=254,278,300,988股/16.91元/股=15,037,191,453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已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日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2年3月18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4月20日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为3,806,614股，占公司总股本2,846,385,619股的1.34%。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6.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47,165.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2年3月18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4月20日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为3,806,614股，占公司总股本2,846,385,619股的1.34%。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6.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47,165.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日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2年3月18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4月20日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为3,806,614股，占公司总股本2,846,385,619股的1.34%。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6.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47,165.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2,846,385,619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388,614股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即1,247,829,8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
●因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了除权除息，发行价格为17.22元/股调整为16.91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257,829股调整为257,000,998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合计持有的99%的奥山（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山天津”）1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新奥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天津”）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标的交易的交易对价共计865,000万元，其中427,500万元由新奥天津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437,500万元由新奥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发行价格17.22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25,427,830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开始计算，上市公司所有新增股份，将按照新增股本或股份等权、除息进行支付，即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新奥股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2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846,385,619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388,614股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即1,247,829,8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93,787,714.03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与拟回购注销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故本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的计算方式为：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率）÷总股本=2.839,896,005×0.3075=2,846,863,619-0.3069元。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如下调整：
1.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计算公式为：P1=（P0-D+A×K）/（1+K+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A，每股派发现金或配股金额为D，增发新股发行或配股率为K，每股派息为A，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新奥股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上述交易方案中的发行价格为17.22-0.30